

中原大學 收文簽辦單

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承辦人：花有田

公文文號：1129013263

來文日期：112年09月15日

來文機關：教育部

來文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期程：

(一)每年二月一日至同年月二十八日

(二)每年九月一日至同年月三十日

二、申請程序；役男填具申請書向戶籍所在地鄉鎮(區)公所提出。

三、役男完成校內休學手續後仍需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擬辦：

一、作業規定置於生輔組電子公布欄，並於專業研討會中提報周知各系輔導教官作為生活輔導素材。

二、詳閱規定內容作為業務推展依據。

三、奉核可後轉知各學系(所)協助公佈學生知悉。

決行層級：一級主管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序	單位	職稱	姓名	意見	辦理時間
1	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	專案助理	花有田		112/09/25 09:41:31(承辦)
2	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	組長	黃昭萍	擬如擬	112/09/25 14:11:43(核示)
3	學生事務處	副學生 事務長	秦漢忠	如擬	112/09/25 14:17:39(決行)

